



合同编号: 2023 05 03

CGCHHT 2023-14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文康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保健中心设备机房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保健中心设备机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

3.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保健中心设备机房改造项目中负二层2个MR机房、1个CT机房、口腔全景、钼靶等区域的磁屏蔽工程、铅屏蔽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电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 （1）设备、材料购置；
- （2）现场制作、安装施工、管道敷设；
- （3）保修、售后服务；
- （4）与大楼主体的土建、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专业的对接与配合；
- （5）系统调试、第三方检测、试运行、验收；
- （6）发包方维护人员的培训；
- （7）竣工图纸与资料的整理及归档、竣工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6799301.06元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玖万玖仟叁佰零壹元陆分（含税价）；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捌角整（¥96365.8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贰仟肆佰零伍元柒角玖分（¥1952405.7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时，预付款一次性直接在进度款中抵扣。之后施工期间每两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将每两个月已完工程量以工程款申请表的方式报审，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已完成工程量付工程产值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玉善。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投标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 北京文康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763503618N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

区乐园大街 32 号 4 号三层

邮政编码: 450052

邮政编码: 1014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十条支行

账 号: 1702020809008900162

账 号: 11001042600059000090

日 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日 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款之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派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刘晓宇；

联系电话：15515761717；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39577122；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8 临时设施：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4 日期

1.1.4.4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4.5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具体按照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标答疑；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施工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需二次设计的图纸、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8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蓝图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楷。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玉善。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根据工程施工所需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 $\pm 5\%$ ，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 $\pm 5\%$ （含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5\%$ 以外至 $\pm 10\%$ （含 $\pm 10\%$ ）以内的，仅对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进行调

整，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0\%$ （不含 $\pm 10\%$ ）以上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增加工程量：5%（含 5%）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增加工程量：5%以外至 10%（含 10%）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增加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 超过 $\pm 10\%$ （不含 $\pm 10\%$ ）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 $\pm 10\%$ 的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幅度超出 10%，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97% 计算，工程量减少幅度超出 10% 的，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103% 计算调整。

清单漏项的项目：**1**、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2**、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吴楷 ；

联系电话： 13937190932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现场实际情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2) 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3) 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4) 有关变更的技术资料；

(5) 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6) 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6 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6 套，电子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开工前 5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计划（计划包括工程进度、资金、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计划）；每月 5 日前提提交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并编制对应的清单报表，各一式陆份，提交后 7 日内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返还承包人一份。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院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陈玉善 ；

联系方式： 13236960328 ；

身份证号： 21050419781128134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21201020100658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21201020100658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7）0137511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3.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 15 天后，自第 16 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4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按 3.2.3 款处理。

出勤次数以项目经理在发包人处签到的考勤次数为准，项目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签署认可的出勤记录，根据本条款进行处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方认为无法胜任的人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时间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离本工程项目部，拒绝更换的，每人次每日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直至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在 72 小时内使用经过发包人批准认可的人员代替调离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承包人达到 5 日未更换无法胜任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无法胜任人员是指：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c.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d. 违反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经教育未改正的人员；e. 无证上岗（适用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工种）的人员；f. 与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的人员；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人员等。相应违约金在中间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3.2.4 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的管理办法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2.5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即使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 3.2.3 及 3.2.4 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专用条款 3.2.2 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2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人请假，否则，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8000 元/次。

3.3.6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按建质[2008]91 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4) 即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被仍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3000 元，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保护。使用特殊材料时，发生的费用双方解决原则为：特殊材料费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人工费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以保函的形式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或具有建设工程类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担保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的人员、权限及指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异议或疑义，应及时向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刘晓宇；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15515761717；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开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发包人7日内给予批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涉黑、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省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场地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首次进度款一同支付。

7. 工期与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经批准的总工期，每超过一天承包人按 3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监理人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决算总价的 20%。

7.5.3 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降雪、寒潮、冰雹橙色预警；

(2)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预警；

(3) 5 级地震；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橙色预警。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加工后的成品材料必须提供质保书。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4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并封存样品，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发包人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2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未达到设计人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

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中扣减。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采购前 14 天向发包人申报不少于五家具具有 ISO9000 认证的中国名牌、生产厂家相关资料及样品，由相关人员考查确定后封样，如承包人连续两次申报材料品牌和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方有权自行指定供应厂家，材料到场后，由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

(5)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 30 日内必须上报签证并完成结算,逾期未上报或因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请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后 1 日内

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施工违约金)由承包人

(3)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

程变更,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

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

(2)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 变更程序

变更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实施,其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取消、确认、改变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发包人对原

(3) 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

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

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

10.2 变更权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过错而产生的变更,工期不顺延。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税金等)。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

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经发包人签认证认可(市场询

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

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

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

包人原因未完成结算将视作让利或视为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部分费用。若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等内容存在涉及调减合同价款的情形，而承包人逾期未上报，则发包人有权利在最终结算时双倍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本款变更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范围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 (2) 投标人编制的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变化 $\leq \pm 15\%$ 部分不调整预算书中单价；
- (3)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 (4)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5)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6)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7)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费用；
- (8)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 (9)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 (10) 其他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时，预付款一次性直接在进度款中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或具有建设工程类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担保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时，预付款一次性直接在进度款中抵扣。之后施工期间每两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将每两个月已完工程量以工程款申请表的方式报审，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已完成工程量付工程产值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5 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 万/天。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运行期为叁个月，主要考核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整个系统监控反应与应急能力。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逾期每天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双倍处罚承包人，其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交付时，必须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工程交付后 7 天内，必须报送变更、签证资料目录。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装订成册。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交付后 10 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发包人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审计

14.5.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与承包人核对后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审定表为准。

14.5.2 本项目经过发包人审核, 审减率在 5% 之内的 (含 5%), 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审减率在 5%—10% (含 10%), 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 审减率超过 10% 的, 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在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3000 元。

(6)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2000 元处罚。

(8)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9) 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

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持续暴雨、洪涝、暴雪、狂风灾害、沙尘暴、政府（命）勒令停工、市政事故（造成停电停水断路等行为）、突发恐怖、暴力、政变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

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8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文康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保健中心设备机房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证期 5 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徐志强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 号楼 DSA 杂交手术室百级层流净化装饰及设备安装项目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陈玉善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烟台国际肿瘤医学中心（一期）工程净化工程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杨帆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 号楼 DSA 杂交手术室百级层流净化装饰及设备安装项目
造价管理	罗雨	造价工程师	/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 号楼 DSA 杂交手术室百级层流净化装饰及设备安装项目
质量管理	张大禹	质检员	工程师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 号楼 DSA 杂交手术室百级层流净化装饰及设备安装项目
材料管理	李恒山	材料员	工程师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 号楼 DSA 杂交手术室百级层流净化装饰及设备安装项目
计划管理	王青青	劳动力管理员	/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 号楼 DSA 杂交手术室百级层流净化装饰及设备安装项目
安全管理	陈兴卫	专职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 号楼 DSA 杂交手术室百级层流净化装饰及设备安装项目
其他人员	蔡振鹏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 号楼 DSA 杂交手术室百级层流净化装饰及设备安装项目
	范培芬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 号楼 DSA 杂交手术室百级层流净化装饰及设备安装项目

附件 3:

服务承诺

1. 施工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承诺书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是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保证生产顺利进行, 防止伤亡事故发生而采取的各种对策。它既管人又要管生产现场的物、环境。

明确安全目标: 杜绝一切安全事故与火灾事故的发生。

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落实到人, 且总分包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新进企业工人须进行公司、施工队和班组的三级教育。对上岗员工进行严格把关, 做到上岗前, 都要经安全教育。

要进行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必须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且检查有记录。

特种作业须持证上岗, 且必须遵章守纪, 佩戴标记。

建立工伤事故处理档案, 认真按规定进行处理报告, 做好“三不放过”工作。

(2)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 工程开工前, 详细核对设计文件, 根据施工地段的设计资料, 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 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 工人上岗前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 合格者才准上岗。

2) 加强领导, 建立安全监督机构, 制定并落实安全检查制度。项目经理亲自挂帅, 任安全总负责人, 施工工长、安全员、技术员、设备员组成安全领导小组, 各班组选派一名安全意识强、责任感强的工人任兼职安全员, 全体管理人员在搞好本职工作的同时, 必须负责安全工作的检查督促工作, 形成全方位的安全管理体系。

3) 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原则, 施工现场张贴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标语, 设立悬挂安全警告标志。开工前交待任务时, 必须交待安全注意事项, 班组长在分配任务时, 必须交待安全要求, 提高每个人的安全意识。严格按安全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对违章者严厉批评和进行处罚。

4) 在安排各种生产活动的同时, 个别工种根据职工的身体和心理状况有针对性的安排工作。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

5) 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选在地质良好的地段。施工现场内的各种运输道路、生产和生活房屋、材料堆放,以及动力、通讯线路和其它临时工程,按照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出合理的平面布置图。

6) 施工场地严禁无关人员入内,以免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临近危险地段,应设置护栏和明显警告标志。

7) 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工程安全措施的制作、贯彻、执行,每星期定期召开一次碰头会。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检测查实施工情况,日常工作有记录。

8) 各种电器设备配有专用开关,室外使用的开关、插座外装防护箱并加锁,在操作处加设绝缘垫层。在三相四线制中性点接地供电系统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做接零保护;在非三相四线制供电系统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做接地保护,其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并不在同一供电系统上有的接地,有的接零。

9) 各种机电设备的检查维修,一般停电作业;如必须带电作业时,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并派专人监护。检修机电设备时按下列要求进行。

电气设备的检修必须由电工进行,他人不得任意操作;

工作中如遇停电拉下开关,切断电源;检修结束必须仔细检查各项设备的情况,没有异常,方可合闸。

10) 负责做好辖区内的消防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常规消防器材,并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意识的培训、考核。

11) 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便于夜间作业和通行。

(3)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

1) 机械和用电设备,工作前必须认真检查,确认完好后,方准使用。

2) 机械施工时回转半径下方严禁站人和施工操作。

3) 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绝缘良好,电线不得与金属物绑在一起,各种电动工具必须按规定接地接零,并安装单行程开关和漏电保护装置,遇有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必须闸加锁。

4) 手持电动工具要用五线制电缆,戴好绝缘手套,穿好绝缘鞋,各种漏电保护装置齐全。在施工时防止电缆线缠绕到用电设备和其它不安全的物体上。

5) 焊接机械应放置在防雨及通风良好的地方,焊接现场不准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交流弧焊机变压器的一次线不应大于 $5m$,进线处设防护罩,二次线不宜大于 $30m$ 。

6) 所有用电机具在操作时必须由专职电工接送电,其他人不得接送。

- 7) 电气设备在雨后要进行检验漏电绝缘, 防止电路故障。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措施

- 1) 建立对现场临时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定期检查制度, 并将检查、检验记录存档备查。
- 2) 临时配电线路按规范敷设整齐, 架空线采用绝缘导线, 不得采用塑胶软线, 不得成束架空敷设, 也不得沿地面明敷设。
- 3) 配电系统实行分级配电。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安装时内部设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开关电器应标明用途。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外观完整、牢固、防雨、防尘、箱体涂有安全色标, 统一编号, 箱内无杂物; 停止使用时切断电源, 箱门上锁。
- 4) 独立的配电系统必须严格按标准采用三相五线制的接零保护系统, 非独立系统可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形成完整的保护系统。
- 5) 电源照明采用 220V, 在电源一侧加装漏电保护器。使用行灯照明时, 其电源电压应不超过 36V, 灯体与手柄坚固绝缘良好, 电源线使用橡胶套电缆线, 不得使用塑胶线。

(5) 施工安全防火措施

现场设置专门的消防保卫员, 负责整个工地的消防保卫工作, 制定现场的消防保卫制度。禁止在现场吸烟。对燃油、油漆等易燃易爆品设专人进行特别管理。电工、焊工从事电气设备安装和电、气焊切割作业时要 有操作证明和用火证。动工前, 要清除附近易燃物, 配备看火人员和灭火用具。对工人进行治安和消防教育, 并教会拨打 110 和 119 报警电话, 教会使用灭火器材。

(6) 生活安全保证措施

- 1) 项目经理部配专职生活卫生安全员, 负责饮食卫生, 防止疾病发生。到每日一检查、汇报制度。项目经理部制定预案、卫生标准必要的卫生防范措施, 确保人员安全。
- 2) 控制饮食卫生、严防食物中毒。库区现场设置专门的食堂, 食堂工作人员须有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书方可上岗工作, 食堂采购人员做好采购工作, 严禁有问题的食物进入食堂。
- 3) 保护生活饮用水。如果施工区生活用水是开采当地地下水。取水后必须经过净化处理, 达到饮用水标准后方可饮用。

2. 替发包人排忧解难的承诺书

(1) 工期：120 日历天。确保按时完成，工期提前，免收赶工措施费。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每延误一天，愿意接受 1000 元处罚。

(2) 雨季施工期间，提前编制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并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增加雨季施工所需机具、雨具、防汛器材等投入，避免天气原因影响进度，保证连续施工。

(3) 承包人保证拟派驻优秀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地每周现场办公不少 5 个日历天，实行工地考勤制度。

(4) 选择节假日及农忙时节可以不回家且工人技术水平好的作业队，承包人提供全力支持，负责组织和调配劳务人员，确保在节假日及农忙时节不利因素影响下能正常连续施工。

1. 机械保证连续施工的能力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属的机械设备提供全力支持，确保连续施工不停工。承包人配备齐全的施工机械，保证设备在施工中的正常运行，满足《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表中投入机械设备的供应，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随时做以调整。

2. 物资投入保证连续施工的能力

为满足该工程的施工进度，中标后材料采购部门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采购的主要材料在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再进行采购，到施工现场的材料按规定进行复验，一旦发现不合格材料承包人免费清运出施工现场，对施工所用的材料合理组织，有序入场，保证物资供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 资金暂不到位仍保证连续施工

承包人将筹集用于本项目施工的专项资金，该项资金未有项目经理签字任何人不得支取，专款专用，确保工程施工中不以资金原因而中断，从而保证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仍能保证工程正常进行，以减轻发包人的资金压力

4. 编制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

(1) 一级总体控制计划（总计划）

表述各专业工程的阶段目标，并由此导出工程整体工期目标，形成总控制计划，提供给发包人、监理、设计人。以总进度计划作为控制基准线，各部门及各组均以此进度计划为主线，编制实施项目综合进度计划实现的各项管理计划，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监控和动态管理。总进度计划为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实施合同进度保证的方式之一。

(2) 二级进度控制计划（阶段计划）

以总进度计划为基础，主要分部分项工程为目标，以专业阶段划分为基础，分解出每个阶段具体实施时所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并以此形成阶段计划，便于各专业进度的安排、组织与落实，实现有效地控制工程进度，在劳务队和分包进场时提供给他们，使他们对自己的工作时间有明确的认识。在每次总结时，将二级进度完成向全体人员，劳务分包商，材料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进度通报。

(3) 三级控制计划（周进度计划）

以二级进度计划为依据，进行流水施工和交叉施工间的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控制范围和力度，周计划的安排，考虑到每个参与工程施工的单位均需要重视，具体控制到每一个过程上所需的时间，充分考虑到各专业分包间在具体操作时要控制的时间，这是对各分包单位进行监控和实施管理力度的最大点。所有部门与专业组、专业分包商所必须服从的重点，是优化动态管理的依据。

(4) 辅助计划（补充计划和分项控制计划）

补充计划：每周向发包人提供下周计划，并对计划中出现的偏差进行纠偏，对修改后的计划及时制定补充计划，并上报监理审批。

分项控制计划：按照工程实施情况，将制定分项控制计划，分项控制计划在专业交叉，施工进度较紧，或工序复杂的情况下采用，进行标准房间施工时，将根据流水节拍各工序之间的关系编制流水施工小时计划。

(5) 建立施工进度计划审批制

为了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的顺利实施，分包商应根据分包合同和施工大纲的要求，各自提供确保工期进度的具体执行计划，并经总包商的审批同意付诸实施，执行计划一旦被批准，一般无特殊原因不作改变。通过对分包商执行的审核批准，使施工总进度计划在各个专业系统领域内得到有效的分解和落实。

(6) 加强现场调度管理工作

调度工作主要对进度控制起协调作用。协调配合关系，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克服薄弱环节，实现动态平衡。调度工作的内容包括：检查作业计划执行中的问题，找出原因，并采取措施解决；督促供应单位按进度要求供应资源；控制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使用；按计划进行作业条件准备；传达决策人员的决策意图；发布调度令等。要求调度工作做的及时、灵活、准确、果断。

(7) 加强施工进度的检查

1) 施工进度的检查与进度计划的执行是融合在一起的，计划检查是计划执行信息的主要来源，是施工进度调整和分析的依据，是进度计划控制的关键步骤。

2) 进度计划的检查方法主要是对比法，即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从而发现偏差，以便调整或修改计划。主要是在图上对比。按计划图形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检查方法，包括：横道计划

检查法、网络计划检查法、实际进度前锋线法等。

3) 建立监测、分析、反馈进度实施过程的信息流动程序和信息管理工作制度，如工期延误通知书制度、工期延误内部通知书制度、工期延误分包检讨会、工期进展通报会等一系列制度、例会。

4) 要求各分包每日上报劳动力人数与机械使用情况，每周呈交进度报告，同时要求现场土建、机电和装修工程师亦跟进现场进度。

5) 跟踪检查施工实际进度，专业计划工程师监督检查工程进展。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承诺

1. 质保期内

- (1) 正常保修期内，专职维修工程师常驻医院，24 小时*365 天不间断为发包人服务。售后服务部每年进行 2 次以上的回访，针对发包人的建议和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
- (2) 承包人保证设备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和维护各零配件。
- (3) 质保期内，凡因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发生质量问题及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均进行免费维修、保养或赔偿建设方损失，免费更换因产品质量引起损坏的零部件。
- (4) 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两小时之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愿意接受 1000 元处罚。

2. 质保期外

- (1) 在质保期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由我司解决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解决后，承包人将一式两份报告给发包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 (2) 质保期后，承包人将对所有产品负责提供终身维修和保养服务，即质保期后每年亦对所有设备进行 1~2 次全面的维护、保养，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价格优惠，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及人员差旅费；并与发包人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 (3) 质保期后，承包人赠送发包人部分易损部件作为备用。

3. 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 (1) 承包人开设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 (2) 维修人员接到报修电话后，要第一时间赶到故障现场，常驻技术人员在发包人正常工作时间内无故不得擅自离职守，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出须向上级主管和发包人主管申请，以保证在最短时间内解决紧急问题。
- (3) 维修人员每完成一项任务后，都必须认真细致填写《发包人服务报告单》，签上维护工程师的姓名，然后由发包人主管签字确认，最后将《发包人服务报告单》的发包人页交与发包人存档，承包人存档页交到北京售后服务总部做存档管理。
- (4) 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礼貌地向发包人表示感谢他们对我们工作的支持，由此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 (5) 为了更好的为发包人服务，北京售后服务总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发包人进行电话或现场回访，以考核售后服务程序的执行情况及售后服务的质量。

(6) 对出现售后服务质量问题的责任人承包人将严肃处理。

4. 其他实质性优惠

(1) 履约保证金

一旦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为中标单位，承包人保证按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农忙季节人员安排

承包人施工人员众多，技术素质较高，承包人将派主力队伍来进行施工，配备足够数量的劳动力，确保农忙季节提供充足的后补劳动力投入本工程施工。

(3) 资金暂时不到位保证连续施工

一旦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为中标单位，承包人将筹集用于本项目施工的专项资金，该项资金未有项目经理签字任何人不得支取，专款专用，确保工程施工中不以资金原因而中断，从而保证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仍能保证工程正常进行，以减轻发包人的资金压力。

(4) 项目管理人员按实到岗就位

一旦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为中标单位，承包人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按实到岗就位，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施工工作。

(5) 协调处理周边关系

如遇影响到工程正常进行的问题，承包人全力自行解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完全有承包人承担；接受发包人、监理的知道和协调，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对可能触及到的各种管道、线路，施工前项目部将充分了解并在施工时给予明确标识。

(6) 提高工程质量承诺

为了保证施工质量，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规范、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在施工前要求到每个工人熟悉操作工艺，施工中严格按操作工艺施工，对施工质量严格执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交接检、专业检），每道工序不检查或检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绝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和图纸有差错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的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7) 加快工程进度承诺

由项目统一调度管理；及时落实材料、机具的管理，做好工序安排，提前做好工作面的准备工作；每月每周安排计划、于总计划对比，下达班组和个人的生产任务，明确岗位职责；劳务部个专业每天开碰头会，对劳务部协调工序及施工进度，及时解决延误施工工期的问题，确保班组按时间

节点完成任务；在施工进入雨季前要求劳务部加班加点作业，以保证工期按期交工；根据工程特点，采用流水施工方法，集中力量完成关键工序，加快施工进度；

(8) 交工后回访、保修承诺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本着一切为发包人着想，为发包人服务的宗旨。按照承包人承诺的保修期限进行保修，建立工程回访制度，工程竣工后的第一年内，每季度进行回访一次；从第二年开始，每半年回访一次。并填写工程质量回访单，报公司备案。回程过程中要积极征求发包人对工程质量、使用功能等方面意见，对在保修期内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发包人使用，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9) 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建立民工权益保障制度，本工程将设立专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专款专用，并有专人管理。工地现场对工人进行安全、质量教育的同时还将进行长期的农民工权益教育，工地现场还将悬挂农民工权益标识牌，注明公司主管副总经理电话，农民工可直接投诉，同时写明劳动部门的举报电话；承包人承诺，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在，可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0) 其他承诺及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要考虑发包人的需求和利益，尽可能满足发包人潜在的要求，以“精品工程”回报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可利用技术优势，为工程提供细部结点的深化设计和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供设计单位参考。

①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善我们的施工方案和设备物资选型等工作。

②对施工中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及时办理。

③对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提出的意见，项目经理部及时分析、汇总。作为质量改进和改善管理工作的依据。

④公司于项目部、项目部与班组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体系，使人员、材料、机械等均达到最佳工作状态，使各工序之间形成良好的衔接。

保修期阶段根据工程情况制订保修计划，该阶段的模式为“一、二、三、四”模式。

一个结果——发包人完全满意；

二个理念——带走发包人的烦恼；保质保量文明施工；

三个降低——降低发包人投诉率，降低服务遗漏率，降低服务质量不满意度；

四个不漏——一个不漏地记录问题；一个不漏的处理问题；一个不漏地复查结果；一个不漏地反馈问题。